

2018 年度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汇总）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汇总）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卧龙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

作，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性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我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性措施及制度。负责我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缴费、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区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

量的内容，应与区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辖区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水利局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南阳市卧龙区节约用水办公室）、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股、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

2. 水利局二级单位有 13 个，包括卧龙区农村水利服务中心、卧龙区水土保持监督站、卧龙区河道管理站、卧龙区水政监察大队、卧龙区龙王沟水库管理所、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卧龙区靳庄水库管理所、卧龙区兰营水库管理所、卧龙区打磨石岩水库管理所、卧龙区彭李坑水库管理所、卧龙区李庄电灌站、卧龙区水利工程公司（企业）、卧龙区涓鑫砂石公司（企业）。

3.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卧龙区水利局本级机关、龙王沟水库管理所、冢岗庙水库管理所、靳庄水库管理所、兰营水库管理所、打磨石岩水库管理所、彭李坑水库管理所、李庄电灌站共 8 个预算单位。另有非独立核算，由水利局本级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务及资产的卧龙区农村水利服务中心、卧龙区水土保持监督站、卧龙区河道管理站、卧龙区水

政监察大队 4 个编制独立的事业单位纳入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2018 年度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159.5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22.95
	8		八、农林水支出	21	1706.78
本年收入合计	9	1932.5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29.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3.24	结余分配	23	27.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9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72.07
总计	12	2129.40	总计	25	21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2.54	1773.04		15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5	122.20		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6	120.22		0.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3	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3	90.48		0.74			
20808	抚恤	1.99	1.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	1.99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59	1650.84		158.76			
21303	水利	1809.59	1650.84		158.76			
2130301	行政运行	1689.59	1530.84		158.76			

2130303	机关服务	16.30	16.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20	35.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	1.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00	14.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00	8.00					
2130313	水文测报	3.50	3.50					
2130314	防汛	25.00	2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73	1781.40	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5	12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6	120.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3	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3	91.23				
20808	抚恤	1.99	1.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	1.99				
213	农林水支出	1706.78	1658.46	48.32			
21303	水利	1706.78	1658.46	48.32			
2130301	行政运行	1658.46	1658.4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2		6.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00		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64		0.64			
2130313	水文测报	2.29		2.29			
2130314	防汛	27.23		27.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65		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22.20	122.20	
	8		八、农林水支出	22	1572.38	1572.38	
本年收入合计	9	1773.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94.58	169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93.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72.07	272.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93.6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总计	13	1966.66	总计	27	1966.66	1966.6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4.58	1646.26	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0	12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2	120.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3	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8	90.48	
20808	抚恤	1.99	1.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	1.99	
213	农林水支出	1572.38	1524.06	48.32
21303	水利	1572.38	1524.06	48.32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4.06	1524.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2		6.5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00		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64		0.64
2130313	水文测报	2.29		2.29
2130314	防汛	27.23		27.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65		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汇总)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4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30101	基本工资	647.44	30201	办公费	1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2.64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30103	奖金	149.3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2.66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75	30206	电费	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3	30211	差旅费	1.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 费	2.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02	30217	公务招待费	5.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7.76	30229	福利费	0.9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92.03	公用经费合计					5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4	0	6.74	0	6.74	11.41	8.40	0	2.44	0	2.44	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29.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49 万元，减少 3.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32.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3.04 万元，占 91.75%；事业收入 159.50 万元，占 8.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82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41 万元，占 97.36%；项目支出 48.32 万元，占 2.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6.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18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55 万元，下降 12.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20 万元，占 7.21%；农林水（类）支出 1572.38 万元，占 92.79%。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文明奖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文明奖、年终奖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增加及文明奖发放。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预维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打击非法采砂、水政水资源执法等水利执法监督追加经费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全部实施完成。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防汛工作任务量大，追加区级防汛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水利项目零星工程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6.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7.44 万元、津贴补贴 92.64 万元、奖金 149.34 万元、绩效工资 182.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1 万元、退休费 38.02 万元、抚恤金 12.93 万元、生活补助 14.02 万元、医疗费 4.93 万元、奖励金 47.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5 万元；公用经费 5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0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2.32 万元、邮电费 1.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6 万元、差旅费 1.90 万元、维修（护）费 2.49 万元、培训费 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8 万元、劳务费 2.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1 万元、福利费 0.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部分款项跨年度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0%，占 29.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3%，占 7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0%。2018 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部分款项年底尚未结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燃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款项跨年度结算。其中：

无外宾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误餐费用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4 个、来宾 12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水利局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12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95 分以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运行过程中上级交办新任务，追加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